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10000801124011J-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24011J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06B21100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隐私计算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并确保各方敏感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将企业专利资质、国家三大奖明细、高价值项目等可信外部数据要素作为科创类企业授信额度评估参数。 2. 运用大数据技术，将行内初创类科创型企业客户历史信贷数据等与行外数据联合构建授信模型，优化完善授信模型参数，持续提升评估模型精准度。 3. 运用大模型技术，将对公授信审查报告相关章节内容与客户尽调报告、企业年报、行研报告等授信材料进行自动比对分析，并利用检索增强生成能力（RAG），引用授信知识库信息，快速生成授信审查报告初稿，提高授信审批质效。	
	功能服务	本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隐私计算、大模型等技术，对初创类科创型企业的工商、征信传统信息，以及技术专利、研发投入、管理团队、投资机构等可信数据要素进行联合建模分析，综合评估企业未来成长空间、还款能力等情况，面向初创类科创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助力相关主体及时获得融资支持，以数字技术赋能提升相关主体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可得性。	

		本应用由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负责系统研发与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在数据应用方面,在企业工商、征信等传统数据基础上,引入了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研发团队、投资机构等特色数据要素,搭建标准化模型,通过数据要素进行增信。 2.在信贷风控方面,使用行内同类企业历史信贷数据进行大数据建模,并应用大模型技术快速生成授信审批初审结果,提升授信审批质效。 3.在服务渠道方面,可实现授信额度的线上化测算,客户可直观了解预授信额度,增加其授信可获得性,提升客户体验。 4.在数据保护方面,依托隐私计算技术和数据使用最小必要原则,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同时通过网络隔离、数据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预期效果	聚焦有创新能力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初创类科创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引入可信外部数据要素,提升企业授信额度,打造特色化、智能化的融资服务模式,为科创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支持,提升科创企业融资的可得性和便利度。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合理确定服务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每年服务 100 家左右初创类科技企业。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电子银行、手机银行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 7 × 24 小时
	服务用户	初创类科技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 1. 《服务协议书-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见附件 1-1-1) 2. 《服务协议书-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见附件 1-1-2) 3.《服务协议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协议》(见附件 1-1-3) 4.《服务协议书-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4)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0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服务》（见附件 1-2）
	评估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

		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或滥用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仿真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企业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

				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5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邮箱： 将您的投诉内容编辑成电子邮件，发送至 “liuhanxiang-bj@citicbank.c	

			om”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客服人员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技术人员也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处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

			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见附件 1-1-1）；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见附件 1-1-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协议》（见附件 1-1-3）；
4. 《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4）。

附件 1-1-1：

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仅适用于境外企业本外币贷款及境内企业外币贷款，5.0 版，2024 年）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二、本合同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工整。

三、货币币种应以中文填写，不能以货币符号代替，货币金额大写前应加货币中文名称，小写前应加货币符号。特别地：

如甲方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主体，则本合同项下货币币种，仅能填写外币。

如甲方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成立的主体，则本合同项下货币币种，可根据业务安排填写本币或外币。

四、本合同多余空格或不予填写的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划斜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

五、甲方签署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清楚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仅适用于境外企业本外币贷款及境内企业外币贷款，5.0 版，2024 年）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账户：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1.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条 贷款金额（本金，下同）与贷款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币种为： 金额为（大写）：
（小写）：【 】。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3 实际贷款期限、实际提款日、贷款金额、首期贷款利率以本合同项下的单位借款凭证（借据）所记载的期限、日期、金额和利率为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本合同 ☐ 适用 / ☐ 不适用（请在 ☐ 处划“√”）以下条款：

本合同作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与《综合授信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体系，不可分割，本合同项下贷款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合同》中的定义及其他相关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如其定义及其他相关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仍以本合同定义及相关约定为准。

第三条 贷款用途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

【 】。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甲方不得将上述贷款用于甲方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房地产、股权、期货、证券、信托、基金、担保、期权、小额贷款等投资，不得用于民间借贷及非法集资等政策禁止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任意挪用贷款资金，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使用贷款而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结息

4.1 贷款利率

4.1.1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时的贷款利率

4.1.1.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单利，本合同项下实际单笔提款日与本合同签订日间隔在六个月以内（含）时，贷款利率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①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日定价基础利率+【 】基点（1基点=0.01%）；

②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 】基点（1基点=0.01%）。

如实际单笔提款日与本合同签订日间隔超过六个月时，乙方有权按照届时乙方相关利率政策调整该笔贷款利率，具体贷款利率调整方式由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重新明确，该笔贷款的首期利率以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记载为准。

4.1.1.2 本贷款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利率调整方式：

（1）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浮动利率，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定价基础利率按照本合同第4.1.1.1条约定的方式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利率调整日如遇定价基础利率发布日，则利率调整时点为当日日终。

A. 自实际提款日起，每（大写）【 】（□月/□季/□半年/□年）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实际提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实际提款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B. 自实际提款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 】年【 】月【 】日，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大写）【 】（□月/□季/□半年/□年）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C. 固定日调整，即利率调整日设定为借款期限内每年的【 】月【 】日（如 7 月 1 日）。

（3）利率调整方式为浮动利率时，本贷款在合同签订日、贷款实际提款日及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定价基础利率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①当前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5 年以上）期限档次。

②前一个工作日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隔夜/1 周/2 周/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期限档次。

③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

(4) 利率调整方式为固定利率时，本贷款在合同签订日、贷款实际提款日所适用的定价基础利率为当前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年/5年以上）期限档次。

(5) 如遇国家取消定价基础利率、市场不再公布定价基础利率或者目前的贷款利率不能满足乙方筹措资金的成本，乙方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贷款利率后通知甲方。甲方有异议的，应与乙方协商。自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宣告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清偿剩余贷款本息。

(6) 本条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同样适用于罚息和复利。

4.1.2 贷款币种为外币时的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本合同项下实际单笔提款日与本合同签订日间隔在六个月以内（含）时，贷款利率按下列第【 】（A/B/C/D）种方式确定：

A. 以☐每笔提款的提款日☐合同生效日适用的相应币种基准利率期限利率（具体期限品种为：【 】）作为定价基准【 】（加/减）【 】基点（1基点=0.01%，下同）的利差确定，合同期限内利差保持不变。以☐每笔提款的提款日☐合同生效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后续贷款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利率调整方式：

(1) 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贷款期内利率随定价基准进行调整，分段计息。具体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贷款适用的定价基准为确定的利率调整日适用的定价基准。

①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照贷款利率确定时所选择基准利率的期限为利率调整周期，利率调整日为实际提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实际提款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② 自实际提款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年【】月【】日，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按照贷款/融资/交易利率确定时所选择基准利率的期限为利率调整周期，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前述约定的利率确定日（即首个利率确定日及后续的利率调整日），应依据本合同第 4.3.2.1 款确定应执行的定价基准。若定价基准为负，则按零执行。

B. 以利息期内每个计息日（即贷款期间的每个自然日，下同）应适用的相应币种隔夜基准利率为定价基准【】（加/减）【】基点的利差确定，合同期限内利差保持不变。后续乙方根据各计息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与前述利差确定该计息日利率。计息日应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每日定价基准利率：首个利率确定日为□每笔提款的提款日□合同生效日，后续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之后的每一个计息日。前

述约定的利率确定日，应依据本合同第 4.3.2.2 款确定应执行的定价基准。若定价基准为负，则按零执行。

C. 以年利率为 **【】**%的固定利率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D. 其他：**【】**

本条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同样适用于罚息与复利。

4.2 计息与结息

4.2.1 计息

4.2.1.1 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时的计息方式

本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甲方应付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 天。

实际贷款余额在计息期发生变化的，则按实际天数分段计算。

4.2.1.2 贷款币种为外币时的计息方式

4.2.1.2.1 如选择第 4.1.2 款第 A、C 项的利率确定方式，其计息方式为以单利方式计息，并自贷款实际提款日计息，利息的计算公式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确定：

(1) Actual/360，即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 天。

(2) Actual/365, 即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5 天。

(3) 30/360, 即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月利息=实际贷款余额×30 天×年利率/360 天。

(4) 30/365, 即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月利息=实际贷款余额×30 天×年利率/365 天。

4.2.1.2.2 如选择第 4.1.2 款第 B 项的利率确定方式, 则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

(1) 以单利方式计息, 计息公式为: 贷款利息期内每日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该日应适用的计息日利率。

(2) 对于按照定价基准计算的部分, 每个工作日该部分利息=(实际贷款的本金+截止上一日按照定价基准计算的尚未支付的利息总额)×该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日利率; 非工作日仍以单利方式计息。按照利差计算的部分, 以单利方式计息, 计息公式为: 利息期内每日利息=实际借款的本金余额×该日应适用的利差。

上述工作日,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

上述计息方式适用的日利率按【 】种方式确定: ①年利率/360; ②年利率/365;

4.2.2 结息

4.2.2.1 对于非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贷款，首次结息日为【 】年【 】月【 】日，首次结息日后每【 】个月（月/季/年）结一次息，结息日为首次结息日在结息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首次结息日对应日的，则结息当月最后一日为结息日。

4.2.2.2 甲方应于每个结息日乙方营业结束之前，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账号：【 】）提前备足相应金额，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从该账户中直接扣划，并有义务在乙方最终扣划前保持该账户内资金足以偿付本期应付利息；甲方如选择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利息，应确保利息按时到账。如结息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甲方应提前至前一个银行工作日汇入，并有义务在乙方最终扣划前保持该账户内资金足以偿付本期应付款项，乙方未足额及时收到相应的利息，即视为甲方未按时付息。

4.3 外币基准利率与利率确定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

4.3.1 外币基准利率

4.3.1.1 本合同对应的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瑞士法郎各币种隔夜基准利率如下：

币种	基准利率英文缩写	基准利率英文名称	基准利率中文名称
美元	SOFR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英镑	SONIA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英镑隔夜平均指数

欧元	€ STR	Euro Short Term Rate	欧元短期利率
日元	TONA	Tokyo Overnight Average Rate	东京隔夜平均利率
瑞士法郎	SARON	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	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4.3.1.2 本合同对应的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瑞士法郎各币种基准利率期限利率是指各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指定发布的前瞻性利率，包括美元 CME TERM SOFR Reference Rates、英镑 ICE TERM SONIA Reference Rates 等。

4.3.1.3 港币基准利率采用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即 HIBOR。

4.3.1.4 其他：【 】

4.3.2 利率确定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

4.3.2.1 对于约定以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瑞士法郎各外币基准利率期限利率方式确定利率的，利率确定日（即首个利率确定日/实际提款日/放款日及后续的利率重置日/利率调整日）（T 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彭博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币种相应定价基准对应期限的 T-2 个工作日的利率值。上述工作日，是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

4.3.2.2 对于约定以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瑞士法郎各外币隔夜基准利率方式确定利率的，利率确定日（即首个利率确定日/实际提款日/放款日及后续的利率重置日/利率调整日）（T 日，如

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则其之前最近的工作日为 T 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彭博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币种的浮动利率定价基准对应的 T-5 个工作日的利率值。上述工作日，是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

4.4 贷款到期时，应利随本清。如贷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甲方有权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归还贷款，届时应按合同利率计收利息，但应扣除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的天数所对应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如甲方选择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归还贷款的，按合同利率加收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的天数所对应的利息，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未归还贷款的，从该日期起按逾期贷款计收利息。

4.5 若本合同项下定价基准发生重大变化，则按届时有效的市场规则办理。如届时乙方要求合同相对方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否则，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5.1 首次提款的先决条件

甲方首次提款时需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 】

5.2 每次提款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每次提款（包括首次提款），甲方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和担保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和制裁。

（2）担保文件持续有效，且担保未出现或将出现乙方认为可能不利于其债权实现的不利变化。

（3）担保文件项下抵押物或质押物未被查封、最高额担保未发生债权确定等情形。

（4）甲方信用状况、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可能危害、延误或阻止其履行本合同以及担保文件项下义务和责任的不利变化。

（5）甲方已签署或向乙方提供了约定的或乙方合理要求的文件。

（6）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要求开立有关账户。

（7）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

（8）【 】。

（9）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5.3 提款计划

5.3.1 甲方应按照下列第【 】项计划进行提款，计划提款日应为银行工作日。

(1) 提款计划表

计划提款日	提款金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计划提款日应为银行工作日，如计划提款日非银行工作日，则调整为前一银行工作日。

(2) 【 】

5.3.2 乙方有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隔（大写）【 】个月（不超过 12 个月）对授信金额进行审核，以决定是否继续向甲方提供或调整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5.4 如因甲方或担保方未履行全部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尚未按照乙方时限要求提供完整的贷款材料、担保方未如期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更改上述提款计划，如因更改提款计划而导致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合同第 2.3 款的约定处理。

5.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提款；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提款计划。如更改计划提款日及/或提款金额，应在本合

同约定的计划提款日之前【】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按更改后的提款日及/或提款金额提款，如甲方未按更改后的提款日及/或提款金额提款的，乙方有权取消该笔贷款，不再允许甲方提取。

5.6 如因发生第 5.5 款约定情形而导致乙方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发生变化的，以本合同项下实际产生的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

5.7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5.7.1 提款申请

甲方应在每个提款日前不少于【】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发出提款申请，提交单位借款凭证（借据）和依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提交的全部提款文件。甲方应预留其授权工作人员提款时使用的印鉴（格式详见附件一，也可向乙方另行提供印鉴卡由其专夹保管，甲方如预留多个印鉴时，使用任意印鉴均视为甲方意思表示），甲方工作人员提出业务申请时，应出具与预留印鉴相符的印鉴。乙方仅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印鉴对照预留印鉴进行形式上的审核，在核对无误后，可受理甲方业务申请。对上述预留印鉴的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发出的提款申请是不可撤销的；经乙方批准后，甲方有义务按上述提款申请提款。

贷款资金应划至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指定账户:(账号:【 】),
或按约定向甲方的交易对手进行受托支付。

5.7.2 贷款支付方式

5.7.2.1 贷款支付分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两种方式,甲方、乙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支付:

(1) 贷款资金全部采用自主支付,但若甲方出现第 5.7.3.3 条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变更自书面通知达到甲方时生效,甲方不持异议。

(2) 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采取受托支付方式:

①甲方与乙方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根据甲方信用状况乙方认为必要的;

②支付对象明确且向甲方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壹千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壹千万元人民币;

③ 【 】

④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5.7.2.2 如采取乙方受托支付方式(含变更),乙方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前审核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乙方审核同意后,根据甲方提交的支付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在乙

方处开立的指定账户（账号：【 】）划至甲方在支付委托书中所列明的甲方交易对手账户。

乙方对上述商务合同等文件的形式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7.2.3 若发生甲方交易对手开户行退款、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成功支付至其指定交易对手银行账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对于甲方交易对手开户行退回的款项，未经乙方审核同意，甲方不得使用该款项。

5.7.3 支付管理

5.7.3.1 在贷款发放后，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贷款资金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复核与检查，甲方有义务予以全面配合，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商务合同，其他证明资金使用的交易凭证和资料。乙方经检查发现贷款资金用途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视情节按本合同第 13.3 款及 13.5 款的约定处理。

5.7.3.2 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应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提供上季度与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商务合同和其他证明资金用途的交易资料，并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

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支付款项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5.7.3.3 在本合同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也可视情况自行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① 信用状况下降;
- ②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③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
- ④ 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 ⑤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5.8 其他约定

【】

第六条 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还款:

- (1)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 (2) 一次性还本付息;

(3) 其他方式：【 】

6.2 甲方应按以下第【 】项计划偿还本金：

(1) 还款计划表：

序次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 】

6.3 甲方应在还款日结束当日营业之前将不少于应还本息金额的款项汇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号：【 】，以下简称还款账户），该账户作为甲方的还款账户，甲方在此授权乙方从该账户自动扣收贷款本息。

如甲方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外国家或地区成立的主体，则甲方向乙方补充承诺如下：

6.3.1 无扣减 甲方在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下向乙方作出的全部还款和其他费用支付（包括罚息和复利，下同）应为全额支付，且不应有任何抵销或反诉或扣留，并免于在任何税项或费用上的扣减或预提。当甲方依据本合同作出的还款或其他费用支付被要求按照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令、政策或其他管理制度而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提时，甲方应立即向上述还款账户内汇入该等额外款项，以确保乙方收到其根据本合同应收到的、没有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提的全部金额。

6.3.2 税项 甲方应承担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还款涉及的相关国家或地区应付的税项和中国税务机关针对甲方计算和征收的税项，但乙方按照中国税务机关针对乙方的全部净收入而计算和征收的税项除外，该部分税项由乙方承担。

如遇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政策等调整，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中任何税项、费用增加的，相应增加的部分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已经实际承担或因此而受到了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增加的部分税费并补偿乙方因该等税项、费用增加而受到的损失，或与甲方协商对本合同有关利率、费用等进行调整。

6.3.3 提前通知 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知晓该等根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涉及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令、政策或其他管理制度被要求或将被要求对甲方向乙方的任何还款或其他费用支付作出抵销、反诉、扣留、扣减或预提时，其应立即通知乙方，但不影响甲方履行 6.3.1 款（无扣减）和 6.3.2 款（税项）项下的义务。

6.3.4 补偿 甲方应支付所有因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和其涉及的任何相关文件产生的现有的和未来的税项及费用（如有），如果甲方未支付该等税项和费用，甲方应立即向乙方补偿其因违反该等义务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成本和费用。

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该期所应偿还或支付的款项总额的，其偿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处理：

（1）支付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税项、费用、赔偿金等；

（2）支付应付罚息、复利；

（3）支付应付利息；

（4）支付应付本金。

甲方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按该款项发生的先后顺序予以清偿。

6.5 自愿提前还款

6.5.1 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甲方全部支付了其在提前还款日前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2）甲方应当在其拟提前还款日前至少二十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提前还款申请，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3）除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外，提前还款金额应当是【 】万（币种【 】）的整数倍，且任何一次提前还款的金额均应不少于【 】万（币种【 】）。

（4）与提前还款金额相关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甲方应当在提前还款的同时支付给乙方。

（5）除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在贷款期限内提前偿还的次数不得超过【 】次。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应以倒序方式偿还，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的相反顺序偿还贷款本金。

（6）其他条件【 】

6.5.2 提前还款申请是不可撤销的，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还款后，甲方应当按照提前还款申请上记载的金额及日期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如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还款而甲方未

在申请上记载的日期按申请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的，乙方有权将该笔贷款视作逾期贷款。

6.5.3 如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部分所涉贷款利息，应当按照该部分贷款的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第七条 贷款重组

7.1 甲方如不能按期归还到期贷款，应至少在当期贷款到期日前1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贷款重组申请，乙方同意甲方申请的，双方应签署贷款重组协议。乙方不同意甲方申请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偿还到期贷款，否则，乙方有权将该笔贷款作为逾期贷款处理。

第八条 贷款的担保

8.1 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包括本条约定的担保及其他相关担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		
2		
3		

4		
5		

8.2 在贷款期内，如上述担保方式发生变更或本合同签署时尚无法办理具体担保登记手续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并同意：甲方保证届时按双方的约定变更担保方式并督促变更后担保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和/或督促担保人在符合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后三日内办理有关担保登记手续，否则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9.1 甲方是根据其所在国/注册地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甲方应确保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一致。

9.2 甲方依法及按照乙方的要求所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贸易背景合同等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及陈述均有效、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9.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文件的规定，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本合同和相关文件上签章的代表已经合法获得了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内部规定的必要授权，有权签署上述合同或文件。

9.4 除本合同约定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担保外，甲方及担保人未在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资产上设立任何其他担保，该资产上不存在损害乙方利益的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抵押房产上设立居住权、租赁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也不涉及任何争议或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如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等情形或可能；甲方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未结清不良贷款、未结清垫款或未结清欠息记录，甲方实际控制人及甲方担保人在当前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贷款逾期。

9.5 除已经披露给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的违约情况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程序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尚在进行中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9.6 甲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资金，不得短贷长用，保证不将贷款资金以任何形式投入证券、房地产、期货市场、股本权益投资、不得进行转贷和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不得

用于非法集资等政策禁止领域，保证不将贷款资金用于其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挪用贷款。

9.7 甲方保证用于偿还乙方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8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十条 甲方承诺

10.1 甲方应定期或随时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它文件，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均是有效、真实、完整的。

10.2 在贷款期间内，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改组、大额融资、资产出售、兼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

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10.3 甲方承诺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10.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情况及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包括通过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企业基本情况、贷款使用情况、经营管理事项、财务经营状况、结算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所做的调查了解及监督，乙方因甲方阻挠行为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10.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0.6 甲方转让、出租或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部分的，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10.7 如发生了下列事件，甲方应当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交有关资料：

（1）与贷款有关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违约事件；

（2）甲方、甲方实际控制人、甲方控股股东涉及制裁、洗钱、恐怖融资、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停业、歇业、重组、解散、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或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4)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不利影响。

(5)任何违反本合同、相关商务合同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6)对本合同的债务履行有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10.8 如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10.9 在贷款期间内,如甲方变更名称、董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等,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0.10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报告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占甲方净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10.11 甲方生产经营及其相关行为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市场准入、环保评估、节能减排、耗能与污染控制、资源利用、土地和城市规划、劳动安全等有关规定。

10.12 甲方承诺已向乙方如实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如有）的婚姻状况。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及费用。

11.3 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或本合同约定允许使用的用途，授权并同意乙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网站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其征信信息，并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合法合规用途；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1.4 甲方授权乙方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甲方账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对账单，用于乙方审查审批、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或本合同约定允许使用的用途。

11.5 甲方知悉并同意，在贷款存续期间乙方有权将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并依法合规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受让的金融机构提供本合同及贷款相关资料，而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自行提供担保时，甲方同意债权转让后继续对债权受让方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11.6 甲方同意，在贷款存续期间乙方有权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信托给受托机构以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并提供本合同及贷款相关资料，由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甲方自行提供担保时，甲方同意继续对前述受托机构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甲方同意，乙方以公告方式（报纸或网站等任一方式）发布通过特殊目的信托转让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的，即视为已经有效通知并送达甲方。

11.7 在甲方自行提供担保的情形下，甲方理解并同意，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或信托给第三方而导致需办理担保转移事宜的，甲方负有无条件的配合义务，并届时与乙方及第三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承担。如未办理担保转移登记的，甲方承诺放弃因此享有的抗辩权。如甲方未能依照法律法规、登记管理部门的规定或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办理转移登记事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负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11.8 乙方有权至少每季度一次对甲方的经营情况、贷款使用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and 了解。

11.9 乙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甲方资信情况、贷款使用情况、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情况、关联交易等情况以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况，对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进行调整，并有权决定是否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或停止本合同项下的业务或提前收回乙方已发放的贷款或要求甲方追加担保，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1.10 乙方有权根据发放贷款的审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文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部门的要求等应当予以查询或披露的，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共享的除外。

11.1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1.12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参与甲方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

11.13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关税项和费用。

11.14 双方在业务磋商、签署、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含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信贷等信息，均可基于业务实际需要合理

使用并向其控股股东或子公司进行信息共享和披露，但双方均应督促相应的信息接收方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11.15 关于制裁免责约定

（1）关于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的制裁免责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制裁及反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乙方要求时，积极配合乙方根据制裁及反制相关规定所做的各项适当行动及调查。

如甲方、甲方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或甲方或其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层、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代理人等被列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国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发布的监控名单、制裁名单或反制名单，或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交易涉及任何违反有关制裁及反制规定的事项，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关联方涉嫌违反有关制裁及反制规定的，乙方有权依据完全的裁量权以自身名义，视相关制裁风险状况，采取任何乙方认为适当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金融服务，或退出客户关系。

如乙方因采取本条前述任何行为或措施而给甲方造成了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迟延履行，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乙方因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第三方调查、处罚、索赔等，甲方将对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跨境业务的制裁免责

甲方承诺相关跨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企业发生的涉及跨境本外币、境内外汇的相关活动）发生或业务关系建立时及业务存续期内，其直接或间接涉及的交易对手、银行、船只及船公司、航空器及航空公司、发货人、收货人、最终用户等各方及其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层、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业务相关方均不涉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国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发布的监控名单、制裁名单或反制名单，也不涉及任何违反有关制裁及反制规定的事项。

如甲方、业务相关方被列入前述监控名单、制裁名单、反制名单或者涉及任何违反有关制裁及反制规定的事项，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业务相关方涉嫌违反制裁及反制相关规定的，或乙方认定其存在其他制裁风险的，乙方有权依据完全的裁量权以自身名义，视相关制裁风险状况，采取任何乙方认为适当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收付款责任，或退出业务关系。

如乙方因采取本条前述任何行为或措施而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迟延履行，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乙方因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第三方调查、处罚、索赔等，甲方将对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账户

12.1 甲方在乙方开立如下第【 】项账户（可多选）：

（1）国内外汇贷款专用账户，账号为：【】，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①本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均通过该账户办理。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②【】

（2）境外机构账户，账号为：【】，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①本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均通过该账户办理。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②【】

（3）结算账户，账号为：【 】，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 】

（4）资金回笼账户，账号为：【 】，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①甲方应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乙方有权对该账户资金进出进行监管。

②【 】

(5) 【 】账户，账号为：【 】，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承诺或保证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违约事件:

13.2.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向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有关的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九条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承诺和第十一条甲方义务的;

13.2.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5.7 款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13.2.3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13.2.4 甲方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不能(含表示其不能)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

13.2.5 甲方向乙方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或突破以下财务指标【 】;

13.2.6 甲方利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本贷款；

13.2.7 甲方低价、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减免第三方债务；恶意延长第三方债务的履行期限；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甲方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笼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经乙方监督检查认定甲方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以致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实现；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乙方对资金回笼账户的监管要求的；

13.2.8 甲方、甲方实际控制人、甲方控股股东涉及停业、歇业、申请或被申请进行清算、解散或重组、进入接管、托管或类似法律程序、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民间融资或发生对自身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3.2.9 甲方住所、营业范围、董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登记事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对外发生投资等情况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不利影响或威胁的；

13.2.10 甲方发生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3.2.11 甲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甲方通过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使乙方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或威胁的；

13.2.12 甲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本条款所述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3.2.13 甲方在履行其他债务文件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①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②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其他债务文件指甲方与债权人（包括与乙方及乙方以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文件、甲方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项目文件。

13.2.14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贷款使用情况和相关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13.2.15 甲方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i）失踪、无法联络；（ii）涉嫌贪污、受贿、舞

弊、违法经营或其他刑事犯罪的；（iii）涉及非法集资等，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3.2.16 甲方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担保人（自然人）或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失踪、无法联络；

13.2.17 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挂失、止付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时；

13.2.18 甲方将贷款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

13.2.19 甲方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

13.2.20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它事件，或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

13.2.21 甲方、甲方实际控制人、甲方控股股东涉及制裁、洗钱、恐怖融资；

13.2.22 其他：【】。

13.3 如发生了上述违约事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3.3.1 无需甲方同意直接单方停止或中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甲方尚未提取的任何款项(包括甲方已送达提款申请但尚未实际提取的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甲方授信额度、追加担保;

13.3.2 无须甲方同意直接单方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立即全部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13.3.3 立即执行本合同和担保文件项下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3.3.4 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并可直接扣划甲方账户内资金以抵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而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

13.3.5 乙方有权对甲方资金挪用行为进行管理,如发现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时整改或下调乙方内部贷款风险分类等措施;

13.3.6 行使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13.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乙方除有权行使本条第13.3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本合同届时适

用的贷款利率加收【 】%/加【 】基点（1基点=0.01%）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甲方同意上述罚息金额的计算以乙方计算结果为准。

13.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乙方除有权行使本条第13.3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日起，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加收【 】%/加【 】基点（1基点=0.01%）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甲方同意上述罚息金额的计算以乙方计算结果为准。

13.6 对于同时发生逾期和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乙方有权按照第13.4款和第13.5款中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13.7 对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本金对应的利息）和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复利，不予并处。

13.8 本合同项下罚息、复利同样适用本合同6.3条的约定。

13.9 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义务连续性

14.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甲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第十五条 公证

15.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15.2 如乙方提出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要求的,甲方同意乙方可持本合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为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所缴纳的公证费用由【】承担。如乙方的贷款本息及甲方依法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得到足额清偿,乙方可持该公证书按法律规定向相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6.1 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 子 送 达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手机号码	【 】
	微信号	【 】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 子 送 达	电子邮箱	【】
	传真	【】
	手机号码	【】
	微信号	【】

16.2 本条款中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向其他方展示与本合同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其他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6.3 双方在本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双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

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双方的送达。除本条第 16.2 款另有约定外，一方按照送达地址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其他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其他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同意法院、

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16.4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如本条约定与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

如本条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8.2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2)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19.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罢工、戒严、严重水灾、火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协商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9.2 任何一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或义务，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期间的适当证明。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努力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可能造成的影响。

1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立即进行磋商，以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的努力使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降至最低程度。

第二十条 不放弃权利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它合同对甲方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21.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1.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须向乙方提交担保人同意转让并继续承担担保义务的书面文件或提供新的担保,并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为本合同之目的,“银行工作日”是指银行对外受理一般对公业务的银行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2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有关部门留存【】份。

22.5 若甲乙双方同时签署本合同中英文版本的，如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22.6 乙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附件清单：

附件 1：甲方预留印鉴样本

附件 2：支付委托书格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号的《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仅适用于境外企业本外币贷款及境内企业外币贷款）》的签字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一：

甲方预留印鉴样本

甲方预留印鉴一： _____

甲方预留印鉴二： _____

甲方预留印鉴三： _____

甲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支付委托书格式

支付委托书

(适用银行受托支付情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根据编号为【】的《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仅适用于境外企业本外币贷款及境内企业外币贷款）》（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兹委托贵行在以下支付日将支付金额自本公司的指定账户（账号：【】）向本公司如下交易对手的如下账户划转，具体用款计划为：【】。相关商务合同分别见随附文件。

交易对手 1 全称	【】
开户行：	【】
账号：	【】
支付金额：	币种：【】（大写）：【】（小写）：【】 单位：【】
支付日：	【】年【】月【】日

交易对手 2 全 称	【】
开户行：	【】
账号：	【】
支付金额：	币种：【】（大写）：【】（小写）： 【】 单位：【】
支付日：	【】年【】月【】日
交易对手 3 全 称	【】
开户行：	【】
账号：	【】
支付金额：	币种：【】（大写）：【】（小写）： 【】 单位：【】
支付日：	【】年【】月【】日

交易对手 4 全 称	【】
开户行：	【】
账号：	【】
支付金额：	币种：【】 （大写）：【】 （小写）： 【】 单位：【】
支付日：	【】 年 【】 月 【】 日
交易对手 5 全 称	【】
开户行：	【】
账号：	【】
支付金额：	币种：【】 （大写）：【】 （小写）： 【】 单位：【】
支付日：	【】 年 【】 月 【】 日
交易对手 6 全	【】

称	
开户行：	【】
账号：	【】
支付金额：	币种：【】 （大写）：【】 （小写）： 【】 单位：【】
支付日：	【】年【】月【】日

我方确认：

（1）本公司在贷款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本通知作出的当日，仍为真实和准确；且

（2）没有发生贷款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

（3）本委托书是不可撤销的。

附件：商务合同_____份

公司名称： （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2:

编号: 【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仅适用于境内企业人民币贷款, 3.0 版, 2024 年)



客 户 须 知

一、贵公司可通过线下签署，也可通过 USBkey 电子签名方式在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上签署。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贵公司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二、本合同多余空格或不予填写的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划斜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

三、如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本合同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四、贵公司如使用 USBkey 电子签名方式在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上签订本合同，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在线签订必须由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网银操作员亲自操作，不得由他人代办。

五、作为贵公司身份的有效凭证，贵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凡使用 USBkey 电子签名方式在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上签订本合同的行为将视为贵公司的签署行为，贵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各项义务。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甲 方：【 】

法定代表人：【 】

住 所：【 】

开户行及账户：【 】

乙 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负 责 人：【 】

住 所：【 】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因融资需求特向乙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贷款种类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条 贷款金额（本金，下同）与贷款期限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实际贷款期限、实际提款日、贷款金额、首期执行贷款利率以本合同项下的单位借款凭证（借据）所记载的期限、日期、金额和利率为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适用/☐不适用（请在☐处划“√”）以下条款：

本合同作为《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项下具体业务合同，与《综合授信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体系，不可分割，本合同项下贷款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合同》中的定义及其他相关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如其定义及其他相关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仍以本合同定义及相关约定为准。

第三条 贷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

【 】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甲方不得将上述贷款用于甲方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房地产、股权、期货、证券、信托、基金、担保、期权、小额贷款等投资，不得用于民间借贷及非法集资等政策禁止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任意挪用贷款资金，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改变贷款用途或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使用贷款而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结息

1、贷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实际单笔提款日与本合同签订日间隔在六个月以内（含）时，贷款利率按下列第【 】种方式执行：

①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日定价基础利率+【 】基点（1基点=0.01%）；

②贷款利率=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 】基点（1基点=0.01%）。

（2）如实际单笔提款日与本合同签订日间隔超过六个月时，乙方有权按照届时乙方相关利率政策调整该笔贷款利率，具体贷款利率调整方式由双方协商以书面方式重新明确，该笔贷款的首期执行利率以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记载为准。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均为年化单利。

2、利率调整方式

（1）本贷款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利率调整方式。

①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②浮动利率，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为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定价基础利率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浮动后所确定的利率，利率调整日如遇定价基础利率发布日，则利率调整时点为当日日终。

A. 自实际提款日起，每（大写）【 】（□月/□季/□半年/□年）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实际提款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实际提款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B. 自实际提款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 】年【 】月【 】日，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大写）【 】（□月/□季/□半年/□年）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

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C. 固定日调整,即利率调整日设定为借款期限内每年的【 】月【 】日（如 7 月 1 日）。

（2）利率调整方式为浮动利率时，本贷款在合同签订日、贷款实际提款日及利率调整日所适用的定价基础利率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①当前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5 年以上）期限档次。

②前一个工作日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隔夜/1 周/2 周/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期限档次。

③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

（3）利率调整方式为固定利率时，本贷款在合同签订日、贷款实际提款日所适用的定价基础利率为当前时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5 年以上）期限档次。

（4）如遇国家取消定价基础利率、市场不再公布定价基础利率或者目前的贷款利率不能满足乙方筹措资金的成本，乙方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贷款利率后通知甲方。甲方有异议的，应与乙方协商。自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乙

方有权宣告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清偿剩余贷款本息。

(5) 本条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同样适用于罚息和复利。

3、结息

(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结息

①本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甲方应付利息=实际贷款余额×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年利率/360 天。

实际贷款余额在计息期发生变化的，则按实际天数分段计算。

②对于非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贷款，首次结息日为【 】年【 】月【 】日，结息方式为以下第【 】种：

A、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如利息期内，贷款利率不统一的，则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

B、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如利息期内，贷款利率不统一的，则按实际天数分段计息）；

C、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 】。

(2) 甲方应于每个结息日乙方营业结束之前，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账号：【 】）备足相应金额，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从该账户中直接扣划，并有义务在乙方最终扣划前保持该账户内资金足以偿付本期应付款项；甲方如选择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利息，应确保利息按时到账。如结息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个

银行工作日汇入，并有义务在乙方最终扣划前保持该账户内资金足以偿付本期应付款项，乙方未足额收到相应的利息，即视为甲方未按时付息。

4、贷款到期时，应利随本清。如贷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甲方有权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归还贷款，届时应按合同利率计收利息，但应扣除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的天数所对应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如甲方选择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归还贷款的，按合同利率加收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的天数所对应的利息，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未归还贷款的，从该日期起按逾期贷款计收利息。

5、若本合同项下为第三方付息即由第三方自愿承担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贷款利息，承诺付息第三方应与乙方签署相关付息承诺协议。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第三方承担【 】%，甲方承担【 】%。如乙方无法足额扣收贷款利息（含第三方应付利息），即视为甲方未按时付息，甲方应对全部贷款利息（含罚息、复利）承担清偿责任。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1、首次提款的先决条件

甲方首次提款时需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 】

2、每次提款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每次提款（包括首次提款），甲方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和担保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2）担保文件持续有效，且担保未出现或将出现乙方认为可能不利于其债权实现的不利变化。

（3）担保文件项下抵押物或质押物未被查封、最高额担保未发生债权确定等情形。

（4）甲方信用状况、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可能危害、延误或阻止其履行本合同以及担保文件项下义务和责任的不利变化。

（5）甲方已签署或向乙方提供了约定的或乙方合理要求的文件。

（6）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要求开立有关账户。

（7）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要求。

（8）【 】

（9）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3、提款计划

（1）甲方应按照下列第【 】项计划进行提款。

①提款计划表

计划提款日	提款金额
-------	------

【 】年【 】月【 】日	RMB¥【 】
【 】年【 】月【 】日	RMB¥【 】
【 】年【 】月【 】日	RMB¥【 】
【 】年【 】月【 】日	RMB¥【 】
【 】年【 】月【 】日	RMB¥【 】

计划提款日应为银行工作日，如计划提款日非银行工作日，则调整为前一银行工作日。

② 【 】

(2) 乙方有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隔（大写）【 】个月（不超过 12 个月）对贷款金额进行审核，以决定是否继续向甲方提供或调整未使用的贷款金额。

4、如因甲方或担保方未履行全部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完整的贷款材料、担保方未如期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等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更改上述提款计划，如因更改提款计划而导致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的约定处理。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提款；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提款计划。如更改计划提款日及/或提款金额，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款日之前【 】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按更改后的提款日及/或提款金额提款，如甲方未按

更改后的提款日及/或提款金额提款的，乙方有权取消该笔贷款，不再允许甲方提取。

6、如因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情形而导致乙方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发生变化的，以本合同项下实际产生的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

7、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1）提款申请

①甲方应在每个计划提款日前不少于【 】个银行工作日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或书面申请等乙方要求的方式发出提款申请，并提交依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提交的全部提款文件。

对于需要通过线下途径提交提款申请的，甲方应在每个计划提款日前不少于【 】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发出提款申请，提交单位借款凭证（借据）和依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提交的全部提款文件。甲方应预留其授权工作人员提款时使用的印鉴（格式详见附件二，也可向乙方另行提供印鉴卡由其专夹保管，甲方如预留多个印鉴时，使用任意印鉴均视为甲方意思表示），甲方工作人员提出业务申请时，应出具与预留印鉴相符的印鉴。乙方仅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印鉴对照预留印鉴进行形式上的审核，在核对无误后，可受理甲方业务申请。对上述预留印鉴的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发出的提款申请是不可撤销的；经乙方批准后，甲方有义务按上述提款申请提款。

②贷款资金应划至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结算账户（账号：【 】），或按约定向甲方的交易对手进行受托支付。贷款资金一旦进入上述结算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放款义务。贷款进入上述结算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2）贷款支付方式

贷款支付分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两种方式，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采取受托支付方式：

①甲方与乙方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根据甲方信用状况乙方认为必要的；

②支付对象明确且向甲方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

③【 】；

④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如采取乙方受托支付方式，乙方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前审核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乙方审核同意后，根据甲方提交的支付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结算账户（账号：【 】）划至甲方在支付委托书中所列明的甲方交易对手账户。

乙方对上述商务合同等文件的形式审查并不代表乙方对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代表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若因甲方交易对手开户行退款、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及时、成功支付至其指定交易对手银行账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乙双方和/或甲方指定交易对手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对于甲方交易对手开户行退回的款项，未经乙方审核同意，甲方不得使用该款项。

（3）支付管理

①在贷款发放后，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贷款资金情况是否符合本合同及相关商务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复核与检查，甲方有义务予以全面配合，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商务合同，其他证明资金使用的交易凭证和资料。乙方经检查发现贷款资金用途与相关约定不一致的，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视情节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处理。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随时提供上述贷款用途证明资料。

②采用甲方自主支付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商务合同和其他证明资金用途的交易资料，并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支付款项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③在本合同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甲方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也可视情况自行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乙方变更贷款支付方式时，以书面通知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不持异议：

- A. 信用状况下降；
- B.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C.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
- D. 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 E.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8、其他约定

【 】

第六条 还款

1、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还款：

- (1)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 (2) 一次性还本付息。
- (3) 其他方式：【 】

2、甲方应按以下第【 】项计划偿还本金：

- (1) 还款计划表：

序次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 】	【 】年【 】月【 】日	RMB ¥ 【 】
【 】	【 】年【 】月【 】日	RMB ¥ 【 】
【 】	【 】年【 】月【 】日	RMB ¥ 【 】
【 】	【 】年【 】月【 】日	RMB ¥ 【 】
【 】	【 】年【 】月【 】日	RMB ¥ 【 】
【 】	【 】年【 】月【 】日	RMB ¥ 【 】
【 】	【 】年【 】月【 】日	RMB ¥ 【 】
【 】	【 】年【 】月【 】日	RMB ¥ 【 】
【 】	【 】年【 】月【 】日	RMB ¥ 【 】
【 】	【 】年【 】月【 】日	RMB ¥ 【 】

(2) 【 】

3、甲方应在还款日乙方结束当日营业之前将不少于应还本息金额的款项汇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号：【 】），该账户作为甲方的还款账户，甲方在此授权乙方从该账户自动扣收贷款本息。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该期所应偿还或支付的款项总额的，其偿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处理：

(1)支付依据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产生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

(2) 支付应付罚息、复利；

(3) 支付应付利息（含承诺付息第三方未付利息）；

(4) 支付应付本金。

甲方所偿还或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按该款项发生的先后顺序予以清偿。

6、自愿提前还款

(1) 自愿提前还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执行：

①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随时可以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不受次数限制。

②甲方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方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A 甲方全部支付了其在提前还款日前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B 甲方应当在其拟提前还款日前至少二十个银行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提前还款申请，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C 除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外，提前还款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万元的整数倍，且任何一次提前还款的金额均应不少于人民币【 】万元。

D 与提前还款金额相关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甲方应当在提前还款的同时支付给乙方。

E 除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在贷款期限内提前偿还的次数不得超过【 】次。

F 其他条件【 】

(2) 自愿提前还款按上述第②种方式执行的，提前还款申请是不可撤销的，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还款后，甲方应当按照提前还款申请上记载的金额及日期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否则乙方有权将该笔贷款视作逾期贷款。

(3) 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应以倒序方式偿还，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的相反顺序偿还贷款本金。提前还款部分所涉贷款利息，应当按照该部分贷款的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随本清。

第七条 贷款重组

甲方如不能按期归还到期贷款，应至少在当期贷款到期日前 1 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贷款重组申请，乙方同意甲方申请的，双方应签署贷款重组协议。乙方不同意甲方申请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到期贷款，否则，乙方有权将该笔贷款作为逾期贷款处理。

第八条 贷款的担保

1、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包括本条约定的担保及其他相关担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2、在贷款期内，如上述担保方式发生变更或本合同签署时尚无法办理具体担保登记手续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并同意：甲方保证届时按双方约定变更担保方式并督促变更后担保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和/或督促担保人在符合办理担保登记手续后三日内办理有关担保登记手续，否则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第九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财产和资产并有权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且甲方及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签字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甲方应确保甲方的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一致。

2、甲方依法及按照乙方的要求所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贸易背景合同等资金用途证明材料）及陈述均有效、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文件的规定，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本合同和相关文件上签章的代表已经合法获得了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内部规定的必要授权，有权签署上述合同或文件。

4、除本合同约定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担保外，甲方及担保人未在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资产上设立任何其他担保，该资产上不存在损害乙方利益的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抵押房产上设立居住权、租赁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也不涉及任何争议或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如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等情形或可能；甲方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未结清不良贷款、未结清垫款或未结清欠息记录，甲方实际控制人及其甲方担保人在当前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贷款逾期。

5、除已经披露给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的违约情况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程序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尚在进行中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

6、甲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资金，不得短贷长用，保证不将贷款资金以任何形式投入证券、房地产、期货市场、

股本权益投资、不得进行转贷和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不得用于非法集资等政策禁止领域，保证不将贷款资金用于其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挪用贷款。

7、甲方保证用于偿还乙方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9、甲方及甲方授权网银操作员的网银用户名、登录密码、数字证书等是甲方在乙方网银平台办理业务时确认身份的安全工具。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身份确认安全工具。所有使用甲方及授权网银操作员的网银用户名、登录密码、数字证书等安全工具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甲方进行操作的有效证据，甲方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 甲方承诺

1、甲方应定期或随时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它文件，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均是合法、有效、真实、完整的。

2、在贷款期间内，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改组、大额融资、收购重组、资产或债务重组、资产处置、兼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与任何人达成分享其收入或利润的协议或安排、向任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或财务支持、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应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承诺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情况及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包括通过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企业基本情况、贷款使用情况、经营管理事项、财务经营状况、结算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所做的调查了解及监督，乙方因甲方不配合行为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5、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6、甲方转让、出租或以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部分的,应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7、如发生了下列事件,甲方应当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交有关资料:

(1) 与贷款有关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违约事件;

(2) 甲方、甲方实际控制人、甲方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停业、歇业、重组、解散、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等;

(3) 甲方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出现变更、不能履行职责等任何重大变化,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或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4) 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不利影响。

(5) 任何违反本合同、相关商务合同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6) 对本合同的债务履行有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

8、如担保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

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9、在贷款期间内，如甲方变更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0、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报告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占甲方净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11、甲方生产经营及其相关行为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市场准入、环保评估、节能减排、耗能与污染控制、资源利用、土地和城市规划、劳动安全等有关规定。

12、甲方承诺如实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如有）的婚姻状况。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及费用。

3、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或本合同约定允许适用的用途，授权并同意乙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网站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其征信信息，并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合法合规用

途；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授权乙方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甲方账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对账单，用于乙方审查审批、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或本合同约定允许使用的用途。

5、甲方知悉并同意，在贷款存续期间乙方有权将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并依法合规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受让的金融机构提供本贷款合同及贷款相关资料，而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自行提供担保时，甲方同意债权转让后继续对债权受让方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6、甲方同意，在贷款存续期间乙方有权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信托给受托机构以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并提供本贷款合同及贷款相关资料，由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甲方自行提供担保时，甲方同意继续对前述受托机构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甲方同意，乙方以公告方式（报纸或网站等任一方式）发布通过特殊目的信托转让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的，即视为已经有效通知并送达甲方。

7、在甲方自行提供担保的情形下，甲方理解并同意，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或信托给第三方而导致需办理担保转移事宜的，甲方负有无条件的配合义务，并届时与乙方及第三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承担。如未办理担保转移登记的，甲方承诺放弃因此享有的抗辩。如甲方未能依照法律法规、登记管理部门的规定或根据乙

方的要求配合办理转移登记事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负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8、乙方有权至少每季度一次对甲方的经营情况、贷款使用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了解。乙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甲方资信情况、贷款使用情况、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情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况，对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进行调整，并有权决定是否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或停止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9、乙方有权根据发放贷款的审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文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部门的要求等应当予以查询或披露的，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共享的除外。

双方在业务磋商、签署、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含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信贷等信息，均可基于业务实际需要合理使用并向其控股股东或子公司进行信息共享和披露，但双方均应督促相应的信息接收方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10、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1、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参与甲方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

第十二条 账户

甲方在乙方开立如下第【 】项账户（可多选）：

1、结算账户，账号为：【 】，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1）本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均通过该账户办理。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2）【 】

2、资金回笼账户，账号为：【 】，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1）甲方应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乙方有权对该账户资金进出进行监管。

（2）【 】

3、【 】账户，账号为：【 】，双方对该账户作如下约定：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承诺或保证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违约事件：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或向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有关的证明和文件、本合同第九条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为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7 款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

(3)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4) 甲方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不能（含表示其不能）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

(5) 甲方向乙方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或突破以下财务指标【】；

(6) 甲方利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本贷款；

(7) 甲方低价、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减免第三方债务；恶意延长第三方债务的履行期限；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甲方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笼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经乙方监督检查认定甲方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以致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实现；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乙方对资金回笼账户的监管要求的；

(8) 甲方、甲方实际控制人、甲方控股股东涉及停业、歇业、申请或被申请进行清算、解散或重组、进入接管、托管或类似法律程序、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民间融资或发生对自身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不利后果

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9）甲方住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登记事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对外发生投资等情况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不利影响或威胁的；

（10）甲方发生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1）甲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甲方通过与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使乙方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或威胁的；

（12）甲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本条款所述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3）甲方在履行其他债务文件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①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②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其他债务文件指甲方与债权人（包括与乙方及乙方以外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文件、甲方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项目文件。

（14）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贷款使用情况和相关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15）甲方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失踪、无法联络；涉嫌贪污、受贿、舞弊、违法经营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涉及非法集资等，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16）甲方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担保人（自然人）或担保人的实际控制人失踪、无法联络；

（17）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发生被查封、扣押、挂失、止付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权属发生争议、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安全或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时；

（18）甲方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

（19）甲方将贷款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

（20）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它事件，或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

（21）其他：【 】

3、如发生了上述违约事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救济措施:

(1)无须甲方同意直接单方停止、中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甲方尚未提取的任何款项(包括甲方已送达提款申请但尚未实际提取的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追加担保;

(2)无须甲方同意直接单方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立即全部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立即执行本合同和担保文件项下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4)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可直接扣划甲方账户内资金以抵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而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如所扣款项为外汇,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时整改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

(6)行使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乙方除有权行使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款约定的权利外,乙方有权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计收罚息,甲方同意上述罚息金额的计算以乙方计算结果为准:

① 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加【 】基点（1基点=0.01%）的年利率标准计收罚息；

② 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 】%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乙方除有权行使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日起，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计收罚息，甲方同意上述罚息金额的计算以乙方计算结果为准：

①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加【 】基点（1基点=0.01%）的年利率标准计收罚息；

②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本合同届时适用的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 】%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6、对于同时发生逾期和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4款和第十三条第5款中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7、对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本金对应的利息）和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复利，不予并处。

8、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甲方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甲方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第十五条 公证

1、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2、如乙方提出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要求的,甲方同意乙方可持本合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为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所交纳的公证费用由【】承担。如乙方的贷款本息及甲方依法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得到足额清偿,乙方可持该公证书按法律规定向相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 】

如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申请仲裁，仲裁地为**【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2、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罢工、戒严、严重水灾、火灾、风灾、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协商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任何一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或义务，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期间的适当证明。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的努力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另一方可能造成的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立即进行磋商，以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的努力使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降至最低程度。

第二十一条 不放弃权利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对甲方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为准：

① 本合同自甲方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并以 USBkey 电子签名方式在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上签订后，经乙方审核同意即生效；

② 本合同自甲方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并以 USBkey 电子签名在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上签订，且乙方完成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③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或义务。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须向乙方提交担保人同意转让并继续承担担保义务的书面文件或提供新的担保，并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 子 送 达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手机号码	【 】
	微信号	【 】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 子 送 达	电子邮箱	【】
	传真	【】
	手机号码	【】
	微信号	【】

2、本条款中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展示与本合同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其他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双方在本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双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

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双方的送达。除本条第2款另有约定外，一方按照送达地址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为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其他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其他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4、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

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其他

1、当选择第二十二条第1款第③种签约方式时，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有关部门留存【 】份。

2、为本合同之目的，“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是指银行对外受理一般对公业务的银行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附件一：支付委托书

附件二：甲方预留印鉴样本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一：

支付委托书
(适用银行受托支付情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根据编号为_____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兹委托贵行在以下支付日将支付金额自本公司的结算账户（账号：_____）向本公司如下交易对手的如下账户划转，具体用款计划为：_____。相关商务合同分别见随附文件。

交易对手 1 全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支付日：	年 月 日

交易对手 2 全 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支付日：	年 月 日
交易对手 3 全 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支付日：	年 月 日

交易对手 4 全 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支付日：	年 月 日
交易对手 5 全 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支付日：	年 月 日
交易对手 6 全 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支付日：	年 月 日
交易对手 7 全 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支付日：	年 月 日
交易对手 8 全 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支付日：	年 月 日

本公司确认：

(1) 本公司在贷款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承诺，在本委托书做出的当日，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且

(2) 本公司未违反贷款合同的任何约定或没有发生贷款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且

(3) 本委托书是不可撤销的。

附件：商务合同____份

公司名称： (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甲方预留印鉴样本

甲方预留印鉴一：_____

甲方预留印鉴二：_____

甲方预留印鉴三：_____

甲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3：

保密协议

(2021BJ-01, 1.0 版)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协议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 二、本协议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工整。
- 三、本协议多余空格或不予填写的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划斜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
- 四、双方签署本协议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协议条款，清楚相应法律后果，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保密协议

编号：【】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负责人：【】

在双方【】项目的可行性探讨及合作过程中，双方同意向对方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的一方（“披露方”）依据下文设定的条件，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数据传输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收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

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收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接收方同意只在本项目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接收方义务如下：

（一）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使得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二）如为本项目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保证第三方清楚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且确保第三方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四）如果双方经前期可行性探讨后未能建立合作关系，则接收方不能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接收方应当对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但是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及为接收方审计或档案管理目的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除外。

第四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收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第五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履行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如任何保密信息因接收方之外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第七条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可要求其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本

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是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的完整文件,构成本协议双方的全部协议。如本协议的约定与双方此前签署的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其他书面和口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条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决无效,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才能生效。

第十二条 乙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编号为【】的《保密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4:

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特别提醒：在贵单位同意授权之前，请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和授权的含
义。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北京分行

客户经理(签字):

授权事项:

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

一、在下述情形下，基于下述第【】条约定用途，贵行可以查询及使用本单位的相关信
息。用途包括:

1、用于授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授信申请、审查审批、签约、放款、授信后管理、
主动授信、续授信等，下同）；

2、用于本单位提供担保的授信管理；

3、用于涉及与本单位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的授信管理和担保业务；

4、因与贵行开展其他业务，贵行认为需要查询本单位相关信息的。

贵行可查询本单位的相关信息包括:

1、本单位信用报告；

2、本单位工商登记信息、知识产权信息、获奖信息。

二、贵行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本单位包括授信信息在内的相关信息（包括征信不良信息和其他违约信息）。

三、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贵行因开展授信、融资等业务需要，可向其他相关机构提供本单位的相关信息。国家机关、人民法院依法要求贵行提供本单位相关信息的，贵行有权提供。

四、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

- 1、本单位与贵行结清全部业务关系之日止；
- 2、本单位为贵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全部授信业务结清之日止；
- 3、贵行对涉及与本单位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的授信业务结清之日止。

本单位同意授权期限为以上条款中的最长期限。

五、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查询、采集和提供信息。如发生超授权行为，相关责任由贵行承担。

附 件：1. 授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公证证明资料

授权人单位名称（公章）：被授权人已就本授权书各项条款与授权事宜作充分告知、说明与解释，授权人就本授权书各项条款、授权事宜已充分知晓并予以同意、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0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技术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客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机制如下：

一、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综合评估，平台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信息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三、风险防控需要对用户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全面的分析处理，但由于各种原因，系统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覆盖面

不足，无法达到要求，将会影响模型结果的准确度。引入智能授权管理模块，建立多系统多环节的用户授权体系，能够记录和追踪用户的授权行为，根据需要自动化更新授权书，在多种方式告知的前提下，快速准确的发起再次授权申请和管理，补充完善用户个人信息覆盖范围。合作方可通过邮件与电话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受理后，由消费者保护中心牵头，大数据部配合，核实客户受损的具体情况，确认为中信银行承担责任，并联系合作方，按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赔付。

联系电话：9555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客服邮箱：liuhanxiang-bj@citicbank.com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具体机制如下：

一、业务退出

（一）履行约定

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涉及合作双方的，应按照与合作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由合作方发布相关业务退出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结束相关业务，做好舆情监控。确定金融服务退出的影响范围，与服务提供方、服务使用方等确定整改计划。

（二）业务调整

按照与相关方确定的整改计划，合作方按时关闭数据通道；待合作方完成关闭后，隐私计算平台下线相关业务。该应用为业务的风险增强辅助判断手段，如涉及风险服务中断，不影响业务原本的线上决策流程。

二、技术退出

（一）数据处理

完成隐私计算平台产品相关的业务数据、交易数据等信息的数据库归档备份，将用户数据同步到相关业务系统。确保用户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二）资源回收

对系统进行下线后，回收与隐私计算平台相关的系统资源、包括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关闭合作方网络白名单，确保银行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系统、网络设备故障和重大自然灾害、人为故障等对本行计算平台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充分保障中信银行的客户信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信银行科技成果转化贷业务平台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严重通讯中断系统升级更新故障等应急事故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2. 由于自然灾害、严重电力故障或人为事故造成系统的应用、数据库等问题影响了系统的正常使用。
3. 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消费者权益纠纷事件。

二、应急工作原则

1. 加强预防原则

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中信银行相关系统平台业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

2. 快速反应原则

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 分级负责原则

建立健全中信银行科技成果转化贷平台业务分级负责的应急事件处理要求，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及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直接发起并启动相应的预案。

4. 事后评价原则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客观、公正地评价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采取措施、处置环节、处置结果、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等，总结经验和教训，健全应急处理机制，评价完善应急预案，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和防范能力。

三、应急预警及处置

(一) 突发事件等级划分和界定

1. 等级划分

(1) 严重突发事件(I 级)。严重影响本行科技成果转化贷业务正常开展和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件。如发生黑客入侵事件，影响客户信息安全的。

(2) 重大突发事件(II 级)。较严重影响本行科技成果转化贷业务正常开展和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事件。如因外部非侵入性攻击造成系统响应能力明显下降，预计或实际停止半小时以上、2 小时以内的。

(3) 一般突发事件(III 级)。影响本行科技成果转化贷业务正常开展和可能造成损失的事件。

2. 界定原则

(1) 从高原则。当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所交叉而难以判定级别时，应按相对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

(2) 升级原则。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如事态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如停止时间延长、事态加剧等)，且达到上一级标准的，则应作升级处理。

(二) 预防预警保障

1. 加强接口分类管控

对各类技术接口进行分类管控，根据合作方实际需要，针对性分别提供。做好接口的标准化维护工作。

2. 信息的收集与传报

按“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管理原则，加强对业务日常监控，做到对业务的状态功能等日常的维护，及时进行请示报告。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中信银行科技成果转化贷业务平台及相关业务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小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首先从系统层面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并及时处理解决。然后组织排查突发事件的影响交易、影响范围，若业务内容涉及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科技成果转化贷合作平台，应及时要求合作方进行系统确认以及客户解释和安抚工作。

(二)、验证性测试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应急工作小组应组织人员对影响交易及其他重要交易进行验证性测试，并完成测试报告。

（三）、启动回退机制

当因各种原因确实需要回退时，并经应急工作小组确认有必要的，可进行如下操作：

(1) 通过银行后台参数，关闭合作平台下中信银行科技成果转化贷业务有关接口。

(2) 基于合作协议内容，由合作平台通知客户进行解除绑定等操作。

五、组织保障及运维保障

加强组织保障要求，从人员管理，第三方机构管理重点着手，对运维保障的边界管理、访问控制、安全监测、安全审计、检查评估、应急相应与事件处置的各个环节，对于发生突然事件导致应急处理的机构和部门应在应急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如涉及投诉应及时做好客户的接待和解释工作。

六、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

根据预案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本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培训应急工作小组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有关人员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意识和应急能力。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对相关系统应用及业

务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应急演练结果，要进行评估与总结，并不断予以完善和更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5 年 3 月 15 日